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6]第 00207 号

被处罚当事人：

职务：

现住址：安化县江南

经查明，2025年10月，安化县江南镇新民村村民陶文魁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江南镇马路新村水井六组“张家冲洞门口”的林地挖掘毁坏，用扩建林道为由，将挖掘出来的石头用于另外一处工程砌堤。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鉴定结论是毁坏林地面积总共为1281平方米，折算1.92亩。按森林类别全部为商品林，按地类：其中1号小班乔木林地838平方米，折算1.25亩，2号小班竹林地443平方米，折算0.67亩；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已经进行采石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陶文魁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进行采石造成林地毁坏。

证据三：证人陶胜谋、陶德武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进行采石造成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组长及举报人的证词。

证明：当事人进行采石造成林地毁坏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

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4“进行开垦采石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进行采石造成毁坏林地面积1281平方米，（折算为1.92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4“进行开垦采石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2亩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绿心地区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陶文魁未经批准进行采石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4“进行开垦采石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在2027年5月15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肆佰零伍元整，小写金额：6405.00元。罚款明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乔木林地838 m²+竹林地443 m²) *10元/m²*0.5倍=6405.00元。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m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涉案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并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经研究决定处0.5倍。涉案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对被毁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经研究决定处0.5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银行(账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